



项目编号: SHXM-00-20220225-1035

朱家角镇淀湖山庄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 充电设施、车棚改建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
代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03-08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3
二、响应方须知正文.....	11
三、响应文件格式.....	21
四、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	55
五、工程量清单.....	72
六、协议书及合同条款（参考）.....	77
七、评审内容和评审办法.....	92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为本企业在册人员；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满 180 天，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离职除外。

3.3 本项目面向大、中、晓、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精神，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朱家角镇淀湖山庄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车棚改建工程**
- 2、招标编号：**SHXM-00-20220225-1035**
- 3、采购内容：本项目位于朱家角镇祥凝浜路淀湖山庄一期、二期。工程建设内容：非机动车停车棚改造工程，包括预埋充电设备管道、安装电箱、垃圾外运等。涉及改造停车棚共 80 个。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 4、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 5、交付日期：**60 天**
- 6、预算金额：**2451300.00 元**
-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策。
- 8、最高限价：**包 1-2449667.00 元**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报名时间：**2022-03-08 至 2022-03-15**，北京时间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止日，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2-03-21 10: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另行通知。

五、投标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投标递交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磋商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公园东路1289弄26号富绅中心（东楼）1718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可以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笔记本电脑。如因投标人所携带设备等自身原因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届时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招标人确认磋商资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2、投标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投标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前往。

5、具体磋商时间：另行通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

地址：青浦区朱家角镇沙家埭路 18 号

邮编：201700

联系人：陆桂军

电话：021-59248596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浦区公园东路 1289 弄 26 号富绅中心（东楼）17F18 室

邮 编：201700

联 系 人：李化龙

电 话：021-59715288*5629

传 真：021-59715288

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朱家角镇淀湖山庄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车棚改建工程	
2	编 号	采购预算编号：SHXM-00-20220225-1035	
3	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 245.13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244.9667 万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陆桂军 电话：021-59248596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浦区公园东路 1289 弄 26 号富绅中心（东楼）17 层 1718 室 邮 编：201700 联 系 人：李化龙 电 话：15121088327 传 真：021-59715288 邮 箱： 492239074@qq.com	
8	采购内容	主要内容有：非机动车停车棚改造工程，包括预埋充电设备管道、安装电箱、垃圾外运等。涉及改造停车棚共 80 个。（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工程量清单）	
9	施工工期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4 月 10 日	
10	质量标准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各系统调试正常合格	
11	质量保证期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2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响应人具备本标段施工的条件要求	资质条件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资格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建筑工程且无在建项目；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

			未满 180 天，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离职除外。
		业绩要求	/
		其他要求	/
14	是否接受联合 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下载时间、地址	下载时间：以系统公告时间为准。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7	注意事项	网上报名及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响应人可自系统发布公示时间内，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提出开通网上投标报名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潜在响应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潜在响应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响应人或填表者承担。	
18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9	提问方式及截止 时间	响应人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地址书面形式将提问传真至招标代理公司（书面提问须加盖响应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传真号码：021-59715288 邮箱：492239074@qq.com 收件人：李化龙 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0	招标答疑会时间、 地点	时间：如有，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	
21	领取 补充磋商文件 时间、地点	如有，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下载	
2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3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无须缴纳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___万元 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贷记凭证、电汇、网上转账。	
24	磋商响应截止 (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2-03-21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时间、地点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须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网上开标仪式。如因响应人所携带设备等自身原因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人承担。
25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青浦区公园东路 1289 弄 26 号富绅中心（东楼）17 层 1718 室。 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须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参加磋商。如因响应人所携带设备等自身原因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人承担。
26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 1) 响应承诺书；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开标一览表； 5)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6) 详细的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 7) 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一览表； 9) 响应人资格声明函； 10) 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其证明文件等（附件 11）；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施工组织设计 13) 响应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电子版响应文件 U 盘：一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27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承诺书，响应函、响应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细的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一览表，资质证明，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详见附件）
28	响应文件份数	开标前可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纸质文件可快递或专人送达至招标代理单位。
29	报 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最后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组价文件，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后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30	供应商代表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其中，授权委托人要求： ■ 本单位工作人员 注：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本单位人员查询结果页面（通过上海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http://zjw.sh.gov.cn 查询、打印 □ 该项目的负责人
31	供应商代表出席要求及磋商会需提交的材料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本单位人员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查询结果页面（通过上海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http://zjw.sh.gov.cn 查询、打印） （4）提供3 份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一正二副）并装订密封及电子光盘（按相应格式要求盖章） （5）请各供应商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3G 或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CA 证书出席磋商会议。 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本单位人员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查询结果页面（通过上海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http://zjw.sh.gov.cn 查询、打印） （5）提供3 份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一正二副）并装订密封及电子光盘（按相应格式要求盖章） （6）请各供应商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磋商会议。 ★备注： ①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处理。 ②开标时另需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保证金转账凭证（均需加盖公章）（如需）
32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u> 3 </u>
34	合同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 其他： <u> </u>

35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供 ☒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额： <u>本合同总承包金额的10% ， 具体在施工合同中约定。</u>
3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 响应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38	质保金	合同价的 3%作为质保金，验收完成后，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39	支付担保要求	无
40	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执行沪薪联办（2018）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 2、中标单位应严格执行沪建建管联（2017）775号文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人工费支付台账和工资支付台账登记专项督查的通知。 3、疫情期间，按照国家疫情防控要求做好防范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 （1）最近14天接触过新冠肺炎疑似或确诊患者的； （2）来自或途经国内疫情高、中风险地区及其所在县（区、市）的来沪返沪人员，在沪实施集中隔离健康观察或者社区健康管理不满14天，未进行2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的； （3）近期有发热、咳嗽、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乏力、气促等症状的新冠肺炎可疑患者； （4）未佩戴口罩或现场测量体（额）温超过37.2° C的。 4、参加开标人员现场需提供健康码和行程码查验，否则由此导致投标文件不能送达或者逾期送达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图纸或招标清单：招标公告自行下载

注：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响应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响应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响应人承担相关责任。

二、响应方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项目相关单位：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竞争性磋商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1）资质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如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联合体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本项目无需)

(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4.3 采用供应商筛选时,供应商符合磋商筛选条件的采购人将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不符合筛选条件的采购人则不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公正性;
- (3) 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
- (7)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8) 与本标段的设计人或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标段的设计人或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 (14)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 (15)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磋商、中标资格,采购人重新竞争性磋商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及磋商响应时间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供应商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答疑会。

1.10.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前附表规定。

1.11 分包

1.11.1 专业工程暂估价具体内容及暂估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1.11.2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对本章第1.11.1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成交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拟分包计划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1.12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成交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响应人须知；
- （3）响应文件格式；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招标项目需求；
- （6）工程量清单；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评标办法；

（9）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 款和第2.3 款发出的所有补充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2.2.1 项、第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2.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5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6 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的组成（1）报价承诺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4）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5）供应商基本资料；（6）其他。

3.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1.4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

3.2 磋商报价

- 3.2.1 供应商的报价应不得超出最高磋商限价。
- 3.2.2 供应商应按第三章、第四章及第六章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磋商报价。
- 3.2.3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总价，应同时修改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相关要求。
- 3.3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或网上磋商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以及相关响应内容。
-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4.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4.2 在原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3.5.1 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 3.5.2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3.5.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3.5.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5.4 保证金不计利息。
-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4）供应商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5）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 3.6 响应文件详见前附表规定。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 3.7.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3.7.2 响应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 3.7.3 当“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提交的备用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备用纸质文件要求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 4.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 4.1.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4.1.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

行确认。

4.1.4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供应商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及磋商时间

4.2.1 响应文件的提交及磋商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2 磋商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4.3.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

4.3.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修改响应文件。

4.3.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4.4 供应商人员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磋商人代表要求。

5. 磋商

5.1 磋商准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供应商代表须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1 要求出席。

5.1.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3 个的，不得进行磋商；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5.1.3 磋商小组组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磋商文件要求的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5.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2.3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5.2.4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

5.2.5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其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5.2.5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5.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5.2.7 供应商需要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最后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

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最后报价的组价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后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5.2.8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5.3 磋商工作

5.3.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5.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法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相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

5.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5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5.4 最后报价

5.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5.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3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所有优惠应体现在单价中，不得总价优惠。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 曾因在竞争性磋商、评审以及其他与招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报告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采购项目概况；
 - (2) 招标情况简介；
 - (3) 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
 - (4) 评标方法与标准、评标结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授标建议等。
- 6.3.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电子系统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定标

- 7.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 7.2 成交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 7.3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项目划分标包的，废标信息可与成交信息合并发布。
- 7.4 招标方不另行向响应人发出未成交或废标的书面通知。
- 7.5 招标方不向响应人解释成交或未成交的原因。

8. 成交通知书

- 8.1 成交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对成交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
- 8.2 招标方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8.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4 特殊情况下，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成交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成交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成交人退还成交通知书。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成交，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9. 签订合同

- 9.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

的响应文件订立网上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除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9.3 本项目合同形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0. 履约担保

1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1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1. 质疑与投诉

11.1 质疑

11.1.1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11.1.2 提出质疑的时限为响应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1.1.3 质疑应以书面方式当面提交至招标方，对下列情形的质疑招标方不予受理：

（1）质疑书面资料未恰当签署或提交的，包括未正确签署名称和日期、无响应人印章、无授权代表签字、采用非原件、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等任一情形的；

（2）表述不清或前后矛盾、无明确诉求、无质疑对象、无事实依据、以非法渠道获取的信息为依据等任一情形的；

（3）质疑内容、质疑对象不在招标方责任范围的；

（4）超出质疑时限及其他不符合情形的。

11.1.4 招标方收到响应人质疑后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以书面方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答复无法送达响应人或响应人收到答复后拒绝签收的，均视为已答复。

11.2 投诉

11.2.1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2.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12. 终止采购

12.1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符合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2.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

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有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3. 纪律和监督

13.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3.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3.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3.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三、响应文件格式

朱家角镇淀湖山庄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
充电设施、车棚改建工程

项目编号：SHXM-00-20220225-1035

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响应方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报价承诺书；

报价函；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报价函附录 B；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本单位人员查询结果页面（通过上海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会 <http://zjw.sh.gov.cn> 查询打印）；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五） 供应商基本材料；

（六） 其他。

二、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一） 施工组织设计；

（二） 其他材料

附件 1：报价承诺书

报价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五、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负责人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十、加强管理，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十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三、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报价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报价函

报 价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投标函附录 A 所载明的投标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投标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申明：

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公 司 名 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 名）
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磋商响应方）任命：_____（公 司 名 称）_____（职
务）_____（姓 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
（项目名称）报价工作中，以磋商响应方的名义签署报价书、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
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磋商响应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

时 间：_____年___月___日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开标一览表

朱家角镇淀湖山庄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车棚
改建工程包 1

投 标 总 报 价	分 部 分 项 工 程 量 清 单 报 价	其 他 项 目 报 价	措 施 费 报 价	规 费 项 目 报 价	增 值 税 项 目 报 价	备 注	最 终 报 价 (总 价 、 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2）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3）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4）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磋商响应方（盖章）：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单位工程 名称	报 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 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 报价	措施费 报价	规费项 目报价	增值税项 目报价	
合计							

备注：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2、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条款：_____；

3、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万元；

4、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磋商响应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报价函附录 A-1：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最终报价）

报价函附录 A-1：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最终报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号：

包

单位工程 名称	报 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 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 报价	措施费 报价	规费项 目报价	增值税项 目报价	
合计							

备注：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2、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条款：_____；

3、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万元；

4、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磋商响应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组价文件。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采购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附件 7：报价函附录 B

报价函附录 B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行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 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 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磋商响应方：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格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如下相关清单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
- 2、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 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5、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5.1、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 5.2、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3、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6.1、暂列金额明细表
 - 6.2、材料暂估单价表
 - 6.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6.4、计日工表
 - 6.5、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7、规费、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
- 9、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注：报价书必须用 GBQ6 文件打印，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完整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附件 9：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 书 名 称	级 别	证 号	专 业	社 保 保 险 号	

附件 10：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 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附件 11：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 12：供应商基本资料

供应商基本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1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附件 14：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附件 15：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近三年（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财务状况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磋商响应方（盖章）：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 属于_____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 属于_____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不属于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 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下文附注规定为准。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声明书

致：_____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
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朱家
角镇淀湖山庄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车棚改建工程）（编号SHXM-00-20220225-1035）
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
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 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 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响应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20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证明参加_____项目投标的_____（响应方）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附件 21 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二、技术文件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障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等）；
-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1）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2）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3）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4）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拟投入劳动力情况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资格审查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响 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 基本 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资质、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有效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4	投标人资质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响应方（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响应文 件名称	备注
1	（一）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的。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的： 1. 报价承诺书； 2. 开标一览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二）供应商信用信息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	（三）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条件的。	1. 本项指供应商的资质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2）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且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同一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满 180 天，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离职除外。 （4）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还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与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公正性； （3）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 (7)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8) 与本标段的设计人或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4	(三)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9) 与本标段的设计人或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14)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5)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磋商、中标资格，采购人重新竞争性磋商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磋商。			
5	(四)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本条指投标报价符合下列情形的：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低于分部分项工程费乘以招标文件规定最低费率 2.0 的 90%。			
6	(五)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如有) 2. 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的； 3. 规费、增值税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费率计取的； 4. 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5. 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6.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1 供应商代表出席要求及磋商会需提交的材料”材料原件的。 8. 其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六)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	(六)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	--	--	--	--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响应方（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

（一）项目需求

1、工程概况

- 1.1 项目名称：朱家角镇淀湖山庄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车棚改建工程
- 1.2 建设单位：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
- 1.3 工程地址：青浦区朱家角镇祥凝浜路淀湖山庄一期、二期。
- 1.4 资金来源：自筹

2、主要工作内容

本项目位于朱家角镇祥凝浜路淀湖山庄一期、二期，工程建设内容：非机动车停车棚改造工程，包括预埋充电设备管道、安装电箱、垃圾外运等。涉及改造停车棚共 80 个。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项目要求

3.1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工程施工技术要求按施工图以及国家、部颁、上海市的工程技术（验收）规程、规范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3.2 拟派项目组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且必须无在建项目（提供上海住建委网站上查询页面）；不符合要求的，做不实质性响应处理。项目经理在本工地上工作时间不得少于每周 5 个工作日。投标人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理换项目经理，遇特殊情况的，中标人要求选出符合规定的项目经理人选，经发包人报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

2）相关的主要工程技术管理人员（项目工程师、施工员、质量员与安全员并持有相应资质证书）应如约进场组织施工，不得以挂名或兼职的形式出现。上述主要施工人员，未经同意不得任意调换或撤离，否则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理直至终止合同。终止合同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场，并承担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项目班子中有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工作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直至撤换相关人员。

4、工期：60 日历天。

（二）一般要求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工程地址：朱家角镇祥凝浜路淀湖山庄一期、二期；主要内容：非机动车停车棚改造工程，包括预埋充电设备管道、安装电箱、垃圾外运等。涉及改造停车棚共 80 个。资金来源：自

筹。

2、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内容有：非机动车停车棚改造工程，包括预埋充电设备管道、安装电箱、垃圾外运等。
涉及改造停车棚共 80 个。

主要单位工程一览表（适用房建工程）

主要单位工程名称	幢数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m2）
合 计				

工程范围

工 程 量 清 单 以 及 招 标 文 件 要 求 的 范 围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以下简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青浦区练塘镇 。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 A：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自行踏勘 。

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自行踏勘 。

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自行踏勘 。

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可用于本工程的变压器总输出功率) 自行踏勘 。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自行踏勘 。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自行踏勘 。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清单所列全部招标内容 。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 （1）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2）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

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____/____。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____/____。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____/____。

2.2.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____/____。

2.4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其详细要求如下：____/____。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3.2.4 投标单位自报工期需小于等于招标单位要求工期 60 日历天，并需做出“若延误工期，则每延误一天按不小于本工程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元/天接受经济处罚”承诺。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并做出若达不到上述质量标准的，则按不小于本工程合同价的 2% 接受经济处罚承诺。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 。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 其他： / 。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

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不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

前, 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 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 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 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 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 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 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 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 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 能立即保护好现场, 抢救伤员和财产, 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 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 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 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 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状态, 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 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 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 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 组织消防演练, 保证一旦发生火灾, 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 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 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 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 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现场, 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 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 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 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 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 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 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 严禁沿地面明设, 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

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

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其他: / 。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5)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6)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7)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螺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 (8)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人员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

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28天报工程师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

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3)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4)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5)节能减排措施；

(6)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7)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8)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9)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10)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11)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12)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13)其他： / 。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

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 。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 。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 。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 。

9.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

9.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提交样品报送单。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 3 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对他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己

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价格上的差异；
- (7)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 28 天内未向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并决定：

-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

11.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提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 9 时前提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提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

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 3 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

。

11.2 进度例会

11.2.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

。

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

。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

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工程师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 / 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招标项目清单中。

13. 计日工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增值税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

送工程师审批。

14.1.3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签约合同价；

(2)应当扣减的项目；

1)所有暂列金额；

2)所有暂估价；

3)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项目；

1)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

2)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规费和增值税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应当扣除的金额：

1)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3)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4)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金额：

1)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2)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3)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4)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

15.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它们开启的顺畅;
- (7)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工程师。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 (7)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 (8)其他: / 。

15.3 竣工清场

15.3.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 (1)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其他要求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 。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材料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 注
1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砼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商品 。

2.特殊技术要求

2.2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 。

3.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 。

4.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按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图集执行。

附件 A：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一节第 1.2.1 项规定的内容，并作必要的文字说明。

五、工程量清单

报建编号: _____

标段号: _____

工程

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单位盖章）

编制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

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或盖章并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说明

1、投标报价依据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件等。

磋商文件明确的采购范围、服务内容、工期期限、质量要求等。

2、工程量清单说明

2.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招标人约定如下：参照《上海市建筑和装饰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市场行情；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2.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2.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2.4 本条第2.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3、投标报价说明

3.1 投标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磋商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3.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6〕42号执行。

3.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3.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3.5.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3.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3.5.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3.5.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3.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3.6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3.6.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3.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进行费用明细报价，其合计金额不得低于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为基数，乘以最低费率 2.0 %的 90%（即 1.8 %）。（最低费率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沪建交〔2006〕445 号执行）

3.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3.6.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3.6.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3.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3.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3.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规定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3.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3.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3.8 规费

3.8.1 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为基数，其中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暂估价的 20% 计算。社会保险费包括管理人员和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管理人员和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率固定统一。该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时填报。两项合计后列入评标总价参与评标。各类工程社会保险费率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费率计算（沪建市管[2019]24 号）。

3.8.2 住房公积金：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为基数，其中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暂估价的 20% 计算。机电工程与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土建部分）按该基数乘以 1.96% 计算；安装工程按该基数乘以 1.59% 计算（沪建市管[2019]24 号）。

注：污水处理费：按本市相关规定计入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的水费价格内。

3.9 增值税：__9__%。（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6〕42 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

3.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3.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3.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定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3.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六、协议书及合同条款（参考）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朱家角镇淀湖山庄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车棚改建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朱家角镇淀湖山庄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车棚改建工程

2.工程地点：朱家角镇祥凝浜路淀湖山庄一期、二期。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关于朱家角镇淀湖山庄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车棚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青发改投【2022】1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非机动车停车棚改造工程，包括预埋充电设备管道、安装电箱、垃圾外运等。涉及改造停车棚共 80 个。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若达不到工期目标，每延后一天，按本工程结算价的万分之 /天支付违约金。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若达不到上述质量标准，按本工程结算造价的 支付违约金。本工程全面使用预拌砂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在本工地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5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招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两 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投标文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其它投标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现场。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如需，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招投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施工图 4 套（含竣工图、审图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须载明施工图纸名称、工程号、版本、出图日期、目录、已有的变更联系单编号等）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书（原件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修改或优化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 7 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三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及电子版本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14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投标时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除现场现状道路外发包人不另行提供场内外交通条件，承包人自行按现场条件编制施工方案及道路交通组织方案，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发包价中，承包人不得就场内场外交通原因提出索赔及增加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状道路及周边可利用市政道路等。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原则上投标单价不做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或协调各有关方、各部门解决、确认有关设计、施工、技术问题，审核施工进度报表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14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部分的竣工

资料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四套（城建档案馆一套、建设单位一套，代建单位一套，接收单位一套） ， 四套资料的具体要求在第一次工程例会中提出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重大项目需要提交过程影像资料）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室各 1 间免费使用。

b.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d.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现场施工人员、材料、设备的组织及施工安排，现场施工协调，以及其他一切与承包人承担的工程相关事务的处理等工作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现场，每周不少于 5 天在工地。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扣除 500 元/天；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且项目经理不能到岗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同时由施工单位赔偿建设单位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项目经理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3.2.3 承包人变更或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生病住院或病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建设单位查证属实后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施工单位申请项目经理变更，经建设单位批准变更的，按合同约定在工程款中扣除，即合同价的 1%；如施工单位擅自或采取欺骗手段更换项目经理的，一经查实，需向业主交纳合同违约经济处罚款，即合同价的 2%。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和取样员等）的违约责任：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或病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建设单位查证属实同意更换，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施工管理人员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施工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施工单位申请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变更的，经建设单位批准变更的，按照合同约定在工程款中扣除，每变更一人次即合同价的千分之 2；如施工单位擅自或采取欺骗手段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一经查实，需要向建设单位缴纳合同违约经济处罚款，每变更一人次即合同价的 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应常驻现场，每周不少于 5 天在工地，未经批准，擅自或采取欺骗手段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扣除 500 元/天，建设单位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工程或合同履行中双方确定的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涉及行业需要的专业工程，业主有权利根据行业要求另行发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由发包方确认。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工程移交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中标金额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后的 10%，至通过竣工验收后终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涉及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等参建各方变更）、涉及工程造价均需报发包人审批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详见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详见施工监理合同 ；
- (2) 详见施工监理合同 ；
- (3) 详见施工监理合同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若不能达到，将以工程造价的 进行处罚；

(2) 验收通过后，质量缺陷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维修及零部件更换责任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招标人的损失,损失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余额在保修期满后结清返还。

(3) 验收通过后，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如发生运营事故，经证实确属承包人原因造成，除承包人免费修复外，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追溯索赔的权利。承包人未及时修复，发包人有权委托维修公司进行维修，所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工程质保金中扣除。

(4) 按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质量维修费用及赔偿费用，若承包人经发包人多次书面告知（二次以上）后仍拒绝支付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尾款中按赔偿费用的双倍金额予以扣除。

(5)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6) 工程质量的验收根据现行规定，由发包人组织。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工程所在地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承包人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期限及使用按本合同工程款支付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对特殊工艺施工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 7 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14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相应文件后 14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5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天延误一天按本工程结算价的万分之 /天支付违约金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二倍履约保证金额度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接收后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如有要封存样品，明确具体样品名称）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款项第（3）目细化为：

①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无论多少，均不调整综合单价。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0.7.2.1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但属于青浦区政府采购限额以上的暂估价项目由招标人采用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采购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2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青浦区政府采购限额以下的暂估价项目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招标人自行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发生且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原则上不做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综合单价应包含完成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等所有相应的损耗，结算时不因施工方法不同等原因调整定额相应的消耗量，材料等的损耗及按规范要求

应进行的相关实验、检验等费用也应包含在综合单价中；2、本项目工程成本；3、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4、缺陷修复和保修费用；5、措施费；6、总承包服务费；本工程结算价除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0 条及第 12.1.1.3 条款约定的综合单价调整外，其余的综合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不予调整。

a.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b.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管理费。

c.土方开挖及外运、处置及泥浆外运、处置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1.1.2. 社会保险费按实结算。中标单位结算时需根据市区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现场施工人员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

12.1.1.3. 对于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明显高于市场合理价的，该综合单价合理性由本项目投资监理重新核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中标金额（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的 50%）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方提交合格的保函及付款申请，监理、投资监理、发包方代表签发后 14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开始付款后每月按照应付款的 50%扣减，扣完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 2013 清单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但确认的工程量 and 单价仅作为本期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同计量周期。

12.4.2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工程进度款按月（或双月）支付，承包人在每月的 26 号将本月已完工作量报给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报量后发包人、监理单位按照工程形象进度核实本月已完工程量，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72 小时内未提出异议的，本月已完工作量即为双方确认无误，且发包人在次月 31 日前按照本月已完工作量的 70%支付工程进度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正式送电，且提交全套结算资料经投资监理审核并经承发包双方确认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85%；经完成审计后按照审计金额结清费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

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验收程序同通用条款，发包人在验收合格后 56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不计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不计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28 天内，工程移交及竣工退场前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其他工程：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三套。超过 60 天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 28 天，承包人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竣工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结算书；竣工图、设计变更单及清单；工程签证单及材料、设备材料核价单；开竣工报告及竣工验收结果资料、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合同及招标投标文件复印件；其它涉及工程造价的相关资料（如有）；上报资料齐全完整真实的承诺书。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六）个月内完成审核初稿，经双方确认并经审计后签发竣工结算证书。工程审计由相关主管部门负责。

发包人完成竣工支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签发竣工结算证书后 6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审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结算价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结算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结算特殊要求：工程结算由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或相关部门审核，审核费按上海市造价咨询的有关规定计算，其中结算超过 5%核减率（超过送审造价 5%以外的核减额）和核增造价引起的追加收费（核增、核减不相互抵扣），由承包人承担，必要时并可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中介审核机构。

承包人若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不能上报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或竣工结算审核核减率超过 15%的把承包人纳入发包人的不良信用名单。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竣工结算的规定执行。根据《上海市审计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本项目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项目竣工前不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2) 3 %的工程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国家法定的保修年限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发生时协商解决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发生时协商解决 。

(7) 其他： 发生时协商解决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 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 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扣罚工程费用 2%；

(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承诺，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及至解除施工合同，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 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扣除所有已支付款项，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

(4) 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按每一项扣减履约保证金的 10%。

(5) 工程延误超过了合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由工期延误引起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当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50% ）以上时，可解除施工合同。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无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按通用条款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提交争议评审时再选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青浦区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约定

21.1 本工程造价控制部分由财务监理公司负责，财务监理公司由发包方另行委托确定，财务监理具体工作内容见投资监理合同。

21.2 本工程由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审计。

21.3 涉及经济签证，承包人需及时通知财务监理公司、建设单位项目经理及（或）代建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现场签字确认。

七、评审内容和评审办法

一、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七部委 12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工程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30 分）+ 技术文件得分（70 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 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后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响应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的，请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响应文件中，并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6%。**

1、磋商委员会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委员会，由 3 人以上招标单位代表和专家组成，其成员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磋商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磋商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拟定磋商提纲，与符合要求的响应单位逐一谈判磋商。

（3）对参加磋商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作出书面评价，形成书面磋商报告。

（4）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5）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磋商方法

2.1、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作为中标单位。

二、确定入围供应商

通过资格性响应的供应商入围

三、符合性审查

（一）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的。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的：

- 1.报价承诺书；
- 2.开标一览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供应商信用信息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1.本项指供应商的资质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 （1）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 （2）资质条件符合国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3）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且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同一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满 180 天，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离职除外。

（4）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还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1）与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公正性；
- （3）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为本标段的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
- （7）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8）与本标段的设计人或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与本标段的设计人或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 (14)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 (15)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磋商、中标资格，采购人重新竞争性磋商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磋商。

(四)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本条指投标报价符合下列情形的：

-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 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低于分部分项工程费乘以招标文件规定最低费率 2.0 的 90%。

(五)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如有）
- 2. 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的；
- 3. 规费、增值税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费率计取的；
- 4. 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5. 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6.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1 供应商代表出席要求及磋商会需提交的材料”材料原件的。
- 8. 其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六)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评标内容及细则

综合评分法

朱家角镇淀湖山庄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车棚改建工程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计算价格评分：①根据《财政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精神，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然后取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 ②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30%×10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度	0~5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情况；②响应格式的符合性、各资料要件的齐全性情况；③内容表述是否简明扼要、有针对性等情况；⑤参与本次招标其他有关方面的配合度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较好的评 4-5 分，一般的得 3-4，较差的得 0-3 分。
施工技术方案	0~28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技术方案是否科学及可行，是否具有针对性等 评审标准：投标文件施工技术方案科学及可行性强评 20-28 分 方案技术具有可行性，但是基本吻合评 10-19 分 方案技术可行性和吻合度略欠缺评 0-9 分。
人员专业、机械配备、组织机构配置	0~10	根据项目人员专业配置及机械配备、组织机构是否齐全合理配备等情况 优：人员专业配置及机械配

		备充足，组织机构配置完整 8-10 分 良：人员专业配置及机械配备较完善，组织机构配置良好 5-7 分 一般：人员专业配置及机械配备及组织机构配置一般 0-4 分。
技术措施	0~8	根据保证安全、文明生产、质量以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是否起到保证作用，是否具有针对性进行评分。技术措施完善且针对性强的得 6-8 分，技术措施较完善，符合要求及针对性程度略低得 3-5 分，技术措施不完善，针对性一般得 0-2 分
施工现场布置	0~6	工程施工现场布置是否可行性及合理性，评审标准：施工现场布置科学及可行性强评 5-6 分，施工现场布置具有可行性基本合理得 3-4 分，工程施工现场布置可行性及合理性不完善欠缺得 0-2 分
施工进度计划	0~6	施工进度计划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评审标准：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及合理性较好评 5-6 分，施工进度计划科学性、合理性基本合理得 3-4 分，施工进度计划科学性、合理性不完善欠缺得 0-2 分
业绩要求	0~3	根据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业绩

		情况（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为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会认定。有 1 个得 1 分，最多 3 分。
磋商现场谈判情况	0~4	根据磋商现场谈判情况进行综合打分（0-4 分）

八、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

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